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
工程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编 号：清采磋商-2026-025

采 购 人：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4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3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6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sggzy.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清采磋商-2026-25
 2. 项目名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预算金额：516385 元
- 最高限价：516385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 价(元)	是否专门面 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 金额(元)
1	E4109005080D05063001001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	516385	516385	是	516385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养护内容:综合绿地（草坪、灌木、地被），含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树木修枝冠、绿篱修剪、施肥复壮、日常养护灌溉排水、日常除草、日常卫生整理、涂白抹红、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水电配套设施维修（护）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2 标包划分：本项目共 1 个包

- 5.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4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养护期：365 日历天

- 5.6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养护期结束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无;
 -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3. 方式: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 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原路与开州路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公告期限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濮阳市政府采购网》和《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 网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7.1 本次采购活动通过濮阳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平台进行信息发布、磋商文件的获取、响应文件的制作以及递交、评审、磋商、结果公告实行全程电子化。

7.2 首次进入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应首先办理以下事项:

供应商信用信息录入: 登陆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s://www.pysggzy.cn/>)按照《濮阳市主体库操作流程以及注册信息介绍》要求完成企业信息录入。

7.3 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 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远程解密。各供应商需要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 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ggzy.cn/> (注: 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供应商界面, 参加网

上磋商。各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

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给各潜在供应商带来不便，请谅解。

7.4 温馨提醒: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已增加电子营业执照扫码登录入口，各交易主体可以申请电子营业执照，通过电子营业执照小程序扫码登录交易平台参与濮阳市政府采购活动。操作手册见：

<https://puyang.zfcg.henan.gov.cn/puyang/content?infoId=1735615200032266&channelCode=H701001>”。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地 址：清丰县韩村镇韩村集

联系人：赵雪刚

联系方式：0393-795100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 称：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3. 监督单位：清丰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清丰县文化路东段

联系电话：0393-7213676

发布人：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2026 年 09 月 10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采购项目名称	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
1.2.1	采购人	名称：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 地址：清丰县韩村镇韩村集 联系人：赵雪刚 联系电话：0393-7951008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恒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濮阳市石化路与濮上路交叉口东 200 米路北 332 号 联系人：张杰 联系方式：18603930119
1.2.3	供应商的邀请方式	发布竞争性磋商公告
1.3.1	养护内容	综合绿地（草坪、灌木、地被），含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树木修枝冠、绿篱修剪、施肥复壮、日常养护灌溉排水、日常除草、日常卫生整理、涂白抹红、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水电配套设施维修（护）费，具体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1.3.2	标包划分	共 1 个标包
1.3.3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3.4	养护期	365 日历天
1.3.5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1.4.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已落实
1.4.2	预算金额	516385 元
1.4.3	最高限价	516385 元，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2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1.5.4 (3)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10.1	现场勘察	供应商自行勘察
1.11	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	本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磋商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带“*”条款；法律、法规、规章的相关规定。
1.12.2	偏差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不允许偏差，其他条款允许偏差。 允许偏差范围：详见采购需求 最高项数：__/__。
2.1.3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的条款不得变动。
2.2.2	磋商文件澄清或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1.1 (9)	其他资料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需要附的其它资料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	/
3.3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3.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5 年度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3.4.1	磋商保证金	是否要求供应商提交保证金： 不要求
3.4.5 (5)	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3.5.3	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响应文件所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应清晰可辨、内容完整。
3.5.3	响应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单位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 CA 数字证书盖电子印章，如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须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后的扫描图片替换到响应文件中。
4.1.1	响应文件加密要求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响应文件。网上磋商时需使用同一个加密 CA 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远程解密。
4.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 年 09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6.1.3	磋商小组的组成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 <u>3</u>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u>1</u> 人，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 <u>2</u> 人 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审。
6.5.1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应在解密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
7.3.1	履约保证金	是否要求成交人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9.2	提出质疑的形式	在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内提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是：具体要求： （1）本次交易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投标人（供应商）不需到现场参加磋商活动。实行网上响应文件开启、远程解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要（注：使用 IE11 浏览器）插入 CA 数字证书打开投标人（供应商）界面，参加网上磋商。各投标人（供应商）需通过网络密切关注项目交易全过程，所有交易环节材料均依据电子文件为准，须自备计算机且保证网络畅通，能够登录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远程解密（解密时间自开标时间始 30 分钟结束），由于投标人（供应商）错过解密时间或其他自身原因导致远程解密不成功，责任均由投标人（供应商）自行承担。 （2）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GEF 格式），电子响应文件在网上进行上传。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供应商）登陆交易平台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供应商）错峰上传，投标（响应）文件制作详细操作可参阅“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https://www.pyssggzy.cn/”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操作指南）。投标人（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自行在濮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主体诚信库内添加并提交发布与响应活动相关的资质、业绩、人员等内容，以便评委会查看核对。注：为保证投标（响应）文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时间顺利递交，请供应商事先熟悉网上响应程序。
11.2.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或相关采购包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是：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1.2.2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1.2.3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11.2.4	信用承诺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见附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在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11.2.5	磋商有效期	1、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有效期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磋商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磋商有效期。 2、在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应承担磋商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11.2.6	采购代理服务 fee	1、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收费标准，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2、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缴纳。
11.2.7	特别提示	磋商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没有的以最后内容为准。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说明

1.1. 适用范围

1.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 定义

1.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的供应商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方式，经磋商小组确定。

1.2.4 “磋商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1.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1.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1.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1.3. 养护内容

***1.3.1 养护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标包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养护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质量标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1.4.1 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预算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3 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5.1项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成交的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5.3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5.4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6.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现场勘察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勘察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勘察项目现场。

1.10.2 供应商勘察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采购人在勘察现场中介绍的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1. 采购进口产品和服务

***1.11.1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或服务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1.11.2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或服务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或服务参与竞争性磋商。

1.11.3 本章第 1.11.1 款规定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或服务时，成交人应保证负责办理成交进口产品或服务的合法报通关手续并进入中国关境内，保证在供货验收时提供办理进口产品或服务业务的合法手续和证明材料。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无效。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响应无效。**

1.12.3 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

明的内容外，视为供应商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磋商文件

2.1. 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2.1.2 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3 个工作日前，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本章第 4.2.1 项。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 (9) 其他资料；
- (10)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3.1.2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根据磋商小组书面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1.3 供应商人在磋商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澄清、说明、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磋商文件规定可能发生实质性变动的，供应商如有变动应当在《商务和技术偏离表》中对应内容注明。

3.1.5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3.2. 报价

3.2.1 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税金。供应商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在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分项报价表。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及报价一览表中的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响应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1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报价不得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否则响应无效。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见本章第1.4.2、1.4.3款。**

3.2.5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 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资格审查资料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5 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 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 3.3.1—3.3.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3.3.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自然人参加竞争性磋商时）、其他组织的相关证明等。

3.3.2 “财务状况报告”应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3.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3.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3.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3.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3.3.7 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3.3.8 满足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材料。

3.3.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4. 保证金（本次招标不适用）

3.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和金额交纳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以支票形式提交的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响应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和交纳凭证复印件。

3.4.2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3.4.3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交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3.4.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或者转为成交供应商的履约保函，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6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3.5. 响应文件的编制

3.5.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3.5.3 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磋商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4 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按磋商文件规定和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无效。**

***3.5.5 磋商文件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标准格式的按标准格式填列，未提供标准格式的可自行拟定。

(2) 供应商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①响应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②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1、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2、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3、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1、2、3...；二级为1.1、1.2、…….2.1、2.2. …；三级为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A4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3.17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2.54厘米（误差不超过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30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2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徽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投标人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供应商完成电子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2 供应商通过下载磋商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响应文件。

***4.2.3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4.3.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4.3.2 供应商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5.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补充、修改的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补充”、“修改”字样。

五、信用查询

5.1.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网址“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查询网址“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网址“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六、评审、磋商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6.1.2 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

6.1.3 磋商小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2. 竞争性磋商小组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6.2.1 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的，应邀请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6.2.2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6.2.3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6.2.4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6.2.5 编写评审报告；

6.2.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6.3.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6.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6.3.2 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3.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6.3.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6.3.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6.4. 保密

磋商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6.5. 评审

***6.5.1 供应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解密响应文件。**

6.5.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6.6. 成交无效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6.6.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或成交的；

6.6.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妨碍其他供应商竞争的；

6.6.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6.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6.6.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6.6 向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6.6.7 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七、合同授予

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7.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7.1.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7.1.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 7.1.2 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2. 成交通知和成交结果公告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成交结果。

中标、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7.3. 履约保函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函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函。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函为成交合同金额的 10%。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其履约保函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3.2 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函的，视为放弃成交，其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除不可抗力等因素外，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5. 采购资金的支付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

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6. 履约验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等要求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等要求的履约情况。大型或者复杂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7.7. 采购终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7.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7.7.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7.7.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7.7.4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但以下情形除外：

（1）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2）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

八、纪律和监督

8.1. 回避要求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磋商小组成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九、质疑和投诉

9.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9.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9.3.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4.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9.5. 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提出质疑，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十、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十一、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1.1. 是否采用电子采购

本采购项目是否采用电子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磋商

*1、资格审查

磋商小组按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则资格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	备注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要求其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要求其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应要求其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资格审查内容及要求的证明材料。
2	商业信誉和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如供应商提供财务报告的，具体年份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3.2项，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告。	
3	履约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响应文件中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中任意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	无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5.1款的规定	按采购文件要求附证明材料	
7	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自行承诺（格式自拟）	
		7.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响应文件中附供应商未参与本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8	信用记录	对列入“信用中国”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的“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查询网页、内容进行截图或拍照，以作证据留存，截图或拍照内容要完整清晰。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无需提交上述资格审查表中1至5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在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				

*2、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其响应无效。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响应函、首次报价一览表及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规定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3	报价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3.2条规定
4	响应养护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1项规定
5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3项规定
6	养护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4项规定
7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3.5项规定
8	权利义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2.1项规定和第四章“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9	进口产品和服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11.1项规定
10	服务方案	符合第五章“采购需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中不得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12	其他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响应文件的澄清

3.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

4.1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4.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如合格供应商的资格条件、采购方式和采购程序等）。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2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6、综合评分

6.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3 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4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5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6.6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6.7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详见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7、报价合理性**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异常低价”其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注明：（一）异常低价是指：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本项目在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8、恶意串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恶意串通，其响应无效：

- 8.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8.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事宜；
- 8.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8.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8.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8.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8.7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8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8.9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8.10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8.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8.12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8.13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8.14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8.15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8.16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17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8.18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8.19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8.20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报价的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9.1 响应文件中首次报价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为准（仅适用于首次报价）；

9.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9.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次报价一览表（仅适用于首次报价）或最后报价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9.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第 3.2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9.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0、评审报告

10.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11.2 评审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0.2.1 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10.2.2 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10.2.3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10.2.4 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评审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10.2.5 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10.3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11、重新评审

除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评分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1) 报价部分：10 分 (2)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35 分 (3) 主观评审因素（暗标部分）：55 分
报价部分 评分标准 (10分)	报价得分 (10 分)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10%×100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评分标准（35分）	类似项目业绩 (6分)	供应商2023年1月1日（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以来，具有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未提供不得分。（响应文件内附完整材料扫描件，缺项不得分。完整资料包含以下全部内容：中标通知书及合同）。 注：响应文件中附清晰可辨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团队 (14 分)	拟投入本项目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不低于 1 人)，技术负责人及现场管护人员(不低于 6 人) 岗位职责清晰、具备丰富绿化管护经验，提供人员相关专业证书、社保及劳动合同；人员配备齐全的得 14 分，每缺少 1 人扣 2 分，不提供人员不得分。 注：响应文件附清晰可辨的证书、社保、劳动合同原件扫描件
	拟投入养护机具 设备配置 (10分)	根据项目管护需求，配备齐全修剪、灌溉、除草、喷药、清运等全套绿化养护机具，机具数量充足、性能完好、可全程投入本项目使用，提供机具购置或租赁证明材料得 10 分，每缺少 1 项扣 2 分，扣完本项为止。 注：响应文件附清晰可辨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对磋商文件商务 条款的响应程度 (5 分)	完全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的，得 5 分。 每有一项不满足磋商文件商务条款要求的扣 0.5 分，扣完本项评分为止。 注：此项评分根据响应文件商务偏差表进行评审。加“*”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如有一项不满足，其响应无效。如响应文件商务偏差表中未列明偏差项，视为商务条款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项目整体概况及 服务思路 (5分)	充分熟知本项目顿丘大道 7.1 公里管护长度、430.3 亩管护面积（含职业技术学院防护林 55.53 亩）、双侧绿化及交通绿岛、隔离带管护范围，结合项目区位、绿植配置特点制定贴合项目实际的整体服务思路、服务目标和整体工作计划，项目整体概况及服务思路目标清晰、保证措施合理、控制流程完整，且具有完整的质量体系的得 5 分；整体概况及服务思路目标不全面、保证措施不详尽、控制流程不完整或者质量体系有缺陷的得 2 分；整体概况及服务思路目标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主观评审因素（暗标部分）评分标准（55分）		及保证措施不合理、控制流程不科学或者没有质量体系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绿植修剪专项方案（4分）	针对项目树木、绿篱、草坪、地被等不同绿植，结合树木生长特性、季节规律、树龄长势，制定休眠期、生长期差异化修剪方案，包含修剪技术方案编制、岗前培训、除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具体操作流程，明确自然型、造型树木差异化修剪标准，方案详实、流程规范、贴合项目要求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详细，满足基础管护需求的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符合项目修剪标准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施肥与土壤复壮方案（4 分）	结合季节、绿植品种制定专项施肥复壮计划，明确施肥时机、施肥用量、均匀施用保障措施、缺肥漏肥及肥害防控方案，贴合项目复壮管护要求，方案全面具体、有针对性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灌溉排涝专项方案（4 分）	严格按照全年不少于4次浇水要求，结合不同绿植特性、季节、土壤干湿情况，制定分季节、分时段灌溉计划，明确夏季、冬季浇水规范及浇足浇透保障措施；制定雨季专项排涝方案，杜绝旱涝问题，方案科学细致、可落地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无针对性措施、不符合项目要求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除草及绿地保洁方案（4分）	制定全年不少于4次的常态化除草计划，结合季节及绿植生长规律明确除草频次、作业标准；制定绿地日常保洁方案，明确生活、生产、建筑垃圾清理流程及全域保洁保障措施，方案完善、管控到位的得4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树木涂白抹红及补植补造方案（4 分）	明确入冬前全域乔木、灌木涂白抹红作业标准（乔木涂白不低于 1.5 米）、作业流程及迎检应急保障措施；制定苗木补植补造施工流程、后期养护、成活率保障措施，清晰界定甲乙双方责任，方案规范可行的，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病虫害综合防治方案（4分）	严格贯彻“预防为主、综合防治”方针，结合项目草坪、大叶黄杨等绿植常见病虫害特点，制定病虫害预判、日常巡查、提前防控、应急处置全流程方案；明确药剂选用、喷施规范、树干注射、地下害虫清理、虫体病害刮除消毒等专项操作标准，落实病虫害发生率控制 10%以下的要求，同时包含施药安全防护、环保处置、错峰作业等措施，方案全面专业、贴合项目标准的得 4 分，方案不全面、不详尽的得 2 分，方案不合理或者不能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护林防火及绿植防护方案（4分）	制定日常全域巡查制度，重点针对农忙秋收时节制定专项防火防控措施，明确火情排查、上报、应急处置及植被恢复配合流程，同时制定绿植人为破坏、不可抗力损坏的防控保障措施，方案完善、针对性强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全面、不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不科学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水电配套设施运维方案（4分）	针对项目绿化配套水电设施，制定日常巡检、维修、保养常态化工作机制，明确运维责任、维修流程、费用管控及故障应急处置方案，全面保障设施正常运行，方案详实可行的得4分，方案内容不详尽，不全面、不完整的得2分；方案内容不合理、不可行、不科学、无运维保障措施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常态化日常养护工作计划（4分）	结合365日历天养护周期，制定月度、季度、年度常态化养护工作计划，统筹落实修剪、水肥、除草、保洁、防虫、防火等全维度管护工作，工作计划有序、分工明确、周期全覆盖、贴合项目实际的得4分，工作计划不全面、不详尽的得2分，工作计划不合理、无周期性管控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4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方案制定详实、切实可行，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制度制定完善、可操作性强，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保障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团队力量强，有专门的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保障经费规划，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保障设施设备配备齐全，得 4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方案制定、保障制度制定、保障人员配备、保障设施设备配备不详实、不齐全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 2 分； 突发事件及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的，得 0.5 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质量及安全管控方案	严格对标国家绿化验收合格标准，制定项目全流程质量自查、整改、提升管控体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杜绝重伤、死亡事故的安全目标，明确作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4分)	业安全规范、人员安全防护、机具安全操作、现场安全管控及应急处置措施，方案完善、管控严格的得4分； 方案内容设置不详实或者部分不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 方案不合理、不科学或者措施无保障 的，得0.5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0分。
	服务保障及应急处置能力 (6分)	1、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日常巡检机制、问题整改闭环机制、客户回访机制，服务保障体系健全、流程规范得 2 分；不详实、不全面的得 1 分；体系缺失不得分。 2、针对极端天气、大面积病虫害、火情隐患、绿植大面积损毁、设施故障等突发情况，制定专项应急处置预案，明确应急人员、物资、流程、处置时效，预案全面可行得 2 分；预案不详实、不全面的得 1 分；无应急预案不得分。 3、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可快速响应现场作业、故障处置、应急保障工作得 2 分；非本地化服务但响应时效有保障得 1 分；无时效保障措施不得分。 注：若有缺项则该项为 0 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条款（草案）

（最终以采购人和成交人签订的合同为准）

编号：

政府购买服务合同

服务事项：

购买主体： XXXXXXXXXXXXXXXXXX （甲方）

承接主体： XXXXXXXXXXXXXXXXXX （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02 号）等有关规定，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事项的规范实施，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双方协商，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及要求

【服务内容】详见合同附件。

【养护期】本合同履行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服务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期限，提供本条所列服务内容，应当满足如下服务要求：

.....

第二条 服务的验收及评价

.....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向乙方按季度支付价款。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价款：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3. 【收款账户】乙方开户名称为：_____；开户银行为：_____；银行账号为：_____。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加强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履约管理，督促乙方严格履行合同等约定，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提供服务的实施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者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并督促乙方加以整改。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3. 甲方应当根据乙方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4. 甲方应当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条件等，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报酬。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乙方有权根据履行合同和开展工作的实际需要，要求甲方协助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等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工作。
- *2、乙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金额、方式、时间等向甲方收取服务报酬，在账户信息变更时有权要求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向变更后的账户付款。
- *3、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工作人员承担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 *4、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标准等要求，及时提供服务并提交成果，并根据甲方需要报告工作进展情况。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转包给其他机构实际承担。
- *5、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业务和财务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 *6、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服务事项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时限及相应金额，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金额的 X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2、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金额的 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提交成果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逾期的分项服务合同金额的 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6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服务报酬总金额的 X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其他违约责任，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购买服务事项的具体情况，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合同中约定。

6、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免除或者部分免除对方违约责任的，双方应当签订《补充协议》或《谅解备忘录》进行约定。

第七条 乙方项目联系人

乙方指定_____为项目联系人，职务：_____ 电话：

项目联系人负责沟通、协调项目执行过程中各项相关事项。

第八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果的，双方均同意以如下第【 】种（仅可选择一项）方式解决：

1. 任何一方均可向通过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处理；
2. 将争议提交 双方认定的 仲裁委员会，适用申请仲裁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该仲裁结果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第九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个工作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者对方谅解确认后，双方可以协商延期履行或者修订合同；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可协商一致，全部或者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的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终止

1. 本合同期满，双方不再续签合同的；
2. 乙方丧失提供服务的能力，致使本合同服务无法正常提供的；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4. 乙方明确表示不再履行本合同的；
5. 乙方履行本合同不符合约定，在甲方确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能纠正的；
6. 受国家政策或者法律法规变动影响，经双方协商终止本合同的。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或者补充条款

无。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正文条款存在不一致的，则以本合同正文条款为准。

*2、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等）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名称、地址、负责人、联系人、联系方式或者乙方银行账户信息有变更，应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未及时通知产生的相应后果。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1. 本合同订立时间： ××年××月××日。

2. 本合同订立地点： 。

3. 本合同自甲、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内容：清丰县韩村镇人民政府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项目，该工程 2014 年建设，西起大广高速清丰出入口，东至叠翠路（西外环），绿化长度约 7.1 公里，绿化带宽各 25 米，包括道路双侧 2 米隔离带及交通绿岛，现有绿化面积 374.77 亩，涉及职业技术学院防护林 55.53 亩，共计 430.3 亩；管护主要内容：主要有修剪、浇水、施肥、防火、防病虫害、防破坏等。

养护区域	养护面积（亩）	预算金额（元）
顿丘大道绿化工程管护	430.3 亩	516385 元

二、养护期：365 日历天。

三、养护内容：综合绿地（草坪、灌木、地被），含浇水、施肥、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绿地保洁。树木修枝冠、绿篱修剪、施肥复壮、日常养护灌溉排水、日常除草、日常卫生整理、涂白抹红、病虫害防治、护林防火、水电配套设施维修（护）费。

四、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合格标准。

五、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六、养护标准：

（一）修剪

1、树木修剪应依据绿化功能的需要和设计要求，科学合理，适时适度，在不违背树木的生长特性和自然分枝规律的前提下，充分考虑树木与生长环境的关系，并根据树龄及生长势强弱进行修剪。

2、每年修剪树木前必须制定修剪技术方案，并对工人进行培训，认真贯彻后方可进行操作，做到因地制宜，因树修剪；修剪工具齐全，操作安全。

3、修剪时期：可在休眠期和生长期进行修剪，但更新修剪必须在休眠期进行，有严重伤流和易流胶的树种应避开生长季和落叶后伤流严重期；抗寒性差的、易抽条的树种宜于早春进行；常绿树的修剪应避开生长旺盛期。

4、修剪包括除芽、去蘖、摘心摘芽、疏枝、短截、整形、更冠等技术。自然型树木的修剪应以树木自然分枝习性所形成的树冠形状为基础进行修剪；造型树木的修剪应根据园林绿化对树木的特定要求，适当控制树木部分枝干，按照绿化美化要求把树木

剪成各种理想状态。

（二）施肥

甲方根据因季节、品种制定复壮措施，购置相关肥料；乙方负责肥料的施用，做到适量、均匀，无缺肥、无漏肥、无肥害。

（三）灌溉及排涝

全年浇水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树龄、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夏季高温季节应在早晨和傍晚进行，冬季宜午后进行。

雨季应注意排涝、及时排出积水，做到无旱无涝。

（四）日常除草

全年除草次数原则上不少于4次，应根据不同植物生物学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及时不遗漏。

（五）日常卫生整理

保持绿化区域内的卫生整洁，及时清除生活性、生产性以及建筑类垃圾。

（六）涂白抹红

入冬前进行一次全面涂白抹红工作，乔木涂白不低于1.5米，灌木根据树种及时调整，如遇上级检查确需涂白抹红的标段，乙方无条件听从甲方安排。

（七）补植补造

甲方负责苗木和器械的购置，产生的其余费用均由乙方负责。

（八）病虫害防治

1、乙方主要以地面防治为主，视危害情况向甲方申请药物购置，及防及控，如若发生较大面积病虫害危害，及时向甲方汇报，甲方根据危害情况指定合理规范的防治措施。

2、其他寄生性植物及病害防治对象应及时清除。草坪锈病，大叶黄杨等灌木都应及时检查及时防治。喷洒药剂时做到均匀细致。事后要检查，对效果不好的要重新喷药，同一树种控制病虫害株害率。

3、应全面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要掌握各种植物病虫害发生规律，

在预

测、预报的指导下对可能发生的病虫害做好预防。已经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成灾。病虫害发生率应控制在 10%以下。

4、病虫害的药物防治要根据不同的树种、病虫害种类和具体环境条件，正确选用农药种类、剂型、浓度和施用方法，使之既能充分发挥药效，又不产生药害，减少对环境的污染。

5、喷药应成雾状，做到由内向外、由上向下、叶面叶背喷药均匀，不留空白。喷药应在无风的晴天进行，阴雨或高温炎热的中午不宜喷药。喷药时要注意行人安全、避开人流高峰时段。喷药后要立即清洗药械，残液不乱倒，废弃容器不乱丢。

6、对药械难以喷到顶端的高大树木或蛀干害虫，可采用树干注射法防治，或及时向甲方汇报协商，以制定合理有效的消杀方案。

7、施药要掌握有利时机，害虫在孵化期或幼虫三龄期以前施药最为有效、真菌病害要在孢子萌发期或侵染初期施药。

8、挖除地下害虫时，深度应在5~20cm 以内，接近树根时不能伤及根系。人工刮除树木枝干上介壳虫等虫体，要彻底干净，不得损伤枝条或枝干内皮，刮除树木枝干上的腐烂病害时，要将受害部位全部清除干净，伤口要进行消毒并涂抹保护剂，刮落的虫体和带病的树皮，要及时收集烧毁。

9、施药人员应注意自身的安全，必须按规定穿戴工作服、工作帽、戴好风镜、口罩、手套及其他防护用具。

（九）护林防火

做好日常的巡察巡视工作，避免人为和不可抗因素破坏，尤其注重农忙秋收时节的防火工作，如遇该情况及时向甲方汇报，配合甲方做好森林植被恢复工作。

（十）水电配套设施维修（护）费

做好日常的维修维护工作，除机井维修外，一切配套设施由乙方负责维修维护并承担相应的费用支出。

（十一）机具配备

乙方配备足够必需的绿化养护机具。

（十二）其他

根据工作需要，乙方需无条件及时完成甲方临时安排的工作任务。

七、成果质量要求及标准：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八、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采购编号：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1) 响应函
- (2) 首次报价一览表；
- (3)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5) 分项报价表；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 (8) 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 (9) 其他资料；
- (10)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 (11) 最后报价（仅在最后报价时提交）。

一、响应函

致_____ (采购人):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的总报价提供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全部服务, 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同时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已详细研究磋商文件及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如果有), 我们完全理解并接受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 我方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遵守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 自愿参加磋商, 并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三、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

四、我方愿意如实向磋商小组提供与本此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

五、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 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六、如我方成为成交供应商我方承诺:

(1) 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 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4)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函;

七、我方若违反本承诺, 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首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养护内容	
服务地点	
养护期	
质量标准	
其他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

供应商名称：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供应商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

本人_____ (姓名、职务)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 (姓名、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 (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 退出磋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5) 询问、质疑、投诉等相关事项，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盖单位章)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序号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供应商保证：本表未填或未在本表列出的偏差，均视为供应商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请填写11位手机号）		
	传 真			邮 箱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如有）		电话	
技术负责人（如有）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中、高级职称人员数量	
成立日期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各类注册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其他人员数量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第 3.3.1-3.3.9 项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时，按照濮财购【2022】9号文规定提供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见附件），无需提交 3.3.1 —3.3.5 项要求的证明材料。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七、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八、客观评审因素（商务部分）

九、其他资料

十、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濮 阳 市 政 府 采 购

文件编号：

主
观
因
素
评
审
方
案

（暗标部分）

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编写及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

编制要求

一、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以使其对响应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编制要求：

（一）主观因素评审方案要与整体标书分离，提交响应文件时单独上传至交易系统内项目对应的暗标项。

（二）主观因素评审方案中“暗标”部分的内容：评分标准中主观因素评审要求的内容。

（三）暗标的编制要求：

1、采用电子评标系统评标的项目应符合以下要求：

1.1 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封皮：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出现目录、日期和空白页，无需标注页码。

1.2 字体：一级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字（黑色）；二级及以下标题及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均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图表内部的字体内容统一使用小4号宋体字（黑色），图表外部的字体与技术标全文字体保持一致。

1.3. 正文标题序号以阿拉伯数字编排，一级为 1、2、3...；二级为 1.1、1.2、……. 2.1、2.2. …；三级为 1.1.1、1.1.2..1.2.1、1.2.2. …，以此类推。正文标题阿拉伯数字后应加入顿号，例如“1、”。

1.4. 页码：全文所有版面均不得设置页眉、页脚，全文内容不允许使用页码。

1.5. 版面：全部内容版面应为 A4 大小，页边距要求左边距为 3.17 厘米，右边距及上下边距为 2.54 厘米（误差不超过 10%）：正文行距采用固定值 30 磅，字符间距为标准，标题及

文字一律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字符，不得有空格，段落前后不设置空行，不得勾选其他任何未要求选项；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全文的文字及图表连续编排。

1.6. 其他：响应供应商在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响应文件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对暗标评审的格式等相关要求进行编制，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识图形，所有文字不得做加粗、倾斜处理，所有线条、边框不得做加粗处理；不得出现任何标识或暗示响应供应商名称、人员姓名等信息的微标、文字、语句及其他任何不符合常规、有别于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做法；不得出现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痕迹。

1.7. 如潜在响应供应商不符合以上主观因素评审方案（暗标部分）部分编制要求，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标书要求，磋商小组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十一、最后报价

序号	分项服务内容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							
2							
3							
4							
5							
...							
总价：（元）							

注：采用电子招标投标（采购）时，按交易中心系统要求格式填报。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或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仅用于最后报价上传使用，不附在响应文件中）

第七章 政府采购政策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关于小微企业及产品

1、政府采购政策：

- 1.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1.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

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人处采购的；
-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它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二）要求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人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6%—1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 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 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

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人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 3 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 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人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 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 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 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中小企业声明函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并于2022年6月30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2022年7月1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年5月30日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
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二、关于监狱企业

1、政府采购政策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关于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2、附证明材料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关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附声明函（无声明函评审时不予价格扣除优惠）

四、正版软件

1. 《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
3.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五、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1.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六、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濮阳市财政局文件

濮财购〔2022〕9号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中 进一步推行信用承诺制的通知

市直各预算单位、各县（区）财政局、各代理机构：

为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进一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提升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便利度，持续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印发《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试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的通知》（濮财购〔2021〕26号），现就进一步推行政府采购资格审查环节信用承诺制工作通知如下：

一、信用承诺对象

参加市级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1 —

二、信用承诺内容

供应商作出自身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按约定提交相关材料的承诺，以及违背承诺自愿承担相关责任的约定，包括：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法律、行政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采购文件中应予以明确）。

三、信用承诺形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信用承诺（格式见附件）。

四、信用承诺应用

（一）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只需在资格审查环节提供满足相应条件的书面承诺书，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提交上述证明材料”。同时,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在采购文件中明确“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证明材料,已核实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三)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要求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代理机构核验。经核验无误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书。

五、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1. 供应商被列入严重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适用信用承诺的情形。

六、违反信用承诺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对信用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附件:

濮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 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濮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4 月 27 日印发
